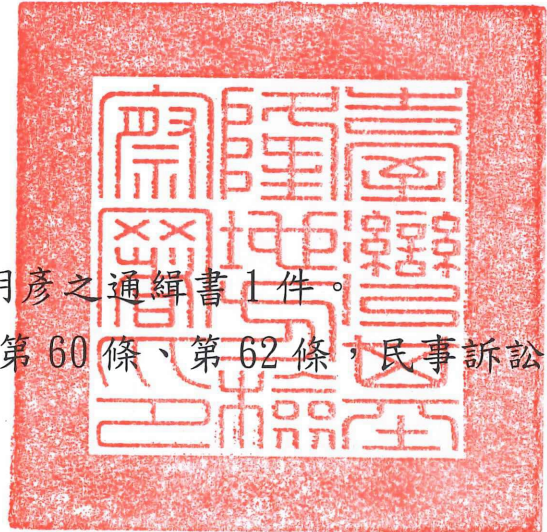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(02)24658902
承 辦 人：慎股書記官葉韓沁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慎 115 偵 5811 字第 1999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告訴人渡○明彥之通緝書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5年度偵字第5811號被告GORELCHULUUN SERGELENBAATAR 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佳秀